关于增补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库）成员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功能板块建设局、规建局、建设处、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单位，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确保职称评审工作的科学性、公平性，提升评审质量。根据《江苏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办法（试行）》（苏职称〔2001〕2号）、《连云港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连职称〔2001〕3号）精神，经研究，拟增补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库）成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委员会（库）候选人条件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党的领导，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修养和职业道德。

2.本专业在职人员，年龄在55周岁以下；

3.原则上具有研究员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五年以上**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并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

4.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工作细致认真、严谨规范，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二、结构及素质引导

1.各县（区）、各功能板块、各单位推荐的评审委员会（库）候选人员应注意专业结构的均衡搭配，确保评审委员会（库）专业结构合理。

2.新推荐的评委候选人中应有一定数量的45岁以下优秀中、青年专家，要着重推荐来自企业基层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

3.来自党政机关的评审专家必须是从事本专业工作且符合本次推荐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

4.有条件的县区、板块及单位应尽可能将研究员级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纳入推荐范围。

5.享受各级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333”人才工程培养对象、各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市“521”人才工程培养对象等优先重点推荐。

三、推荐名额

1.本次推荐工作不限定推荐名额，凡符合本次推荐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可申报。

2.推荐候选人员专业可参阅《连云港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目录》（附件1）。

四、申报审核程序

1.申请人自行下载附件中《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表》（附件2，以下简称《推荐表》），并打印（一式3份）；同时准备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材料（一式3份），包括学历（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

2.《推荐表》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报送各县区、各功能板块住建系统主管部门签署审批意见后，统一由各县区、各功能板块住建系统主管部门将材料于2021年6月30日之前报送至市住建局职称办，市直各单位专家或其他系统相关专业专家可直接报送至市住建局职称办。

3.各县区、各功能板块住建系统主管部门，按要求汇总上报推荐人选信息,填写《各县区、各功能板块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附件3）纸质盖章报送，电子汇总表同时发送至870501805@qq.com。

4.市住建局职称办受理推荐人选材料，组织进行资格审查并初步遴选，确定拟入库专家人选，汇总后报送市职称办。

5.市职称办对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并批准后，确定最终入库专家人选。

6.市住建局职称办将市职称办批准后的入库专家人选资料录入连云港市建设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专家库管理系统。

五、相关要求

1.各县区、各功能板块住建系统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广泛宣传，精心组织，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

2.推荐人选应认真、完整填写《推荐表》，如有相关疑问请及时与市住建局职称办联系。

3.推荐人选报送截止时间为6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苗保平，联系电话：0518-85802240，联系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港城新世界3号楼518办公室。邮箱：870501805@qq.com。

附件：1.《连云港市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2.《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3.《各县区、各功能板块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

连云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称办

2021年4月30日

附件1

连云港市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目录

|  |  |  |
| --- | --- | --- |
| 系 列 | 学科组 | 专 业 |
| 建设工程 | 建筑规划 | 城市规划 |
| 建筑设计 |
| 建筑结构 | 结构设计 |
| 岩土工程 |
| 工程勘察 |
| 房屋安全 |
| 建筑施工 | 装饰装修 |
| 施工管理 |
| 建筑材料 | 建筑材料 |
| 水电暖 | 给水排水 |
| 污水处理 |
| 建筑电气 |
| 机电安装 |
| 暖通空调 |
| 城市建设 | 风景园林 |
| 测量测绘 |
| 城市供水 |
| 道路桥梁 |
| 燃气工程 |
| 市政养护 |
| 科技管理 | 质量监督 |
| 工程造价 |
| 工程监理 |
| 房屋开发 |
| 工程检测 |
| 信息管理 |
| 招标投标 |
| 技术开发 |
| 工程咨询 |
| 工程管理 |

附件2

评审专家库人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健康状况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单位） （手机） |  |
|  |
| 最高学历、学位 |  | 毕业学校及专业 |  |
| 专业技术资格及取得时间 |  | 现从事专业及年限 |  |
| 专业特长或研究领域 |  | 获得何荣誉称号 |  |
| 意向担任何库成员（请在相应栏内打“√”） | 主任委员库 |  | 评审委员库 |  | 专业（学科）组成员库 |  |
| 主 要工 作经 历 |  |
| 社会兼职情况（含参加评审组织、学术团体等情况） |  |
| 主 要论 著业 绩成 果 |  |
| 单 推位及 荐主管 意部门 见 | 盖章年 月 日 | 住 建系 统职 称部 门审 批意 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注：1、“获得何荣誉称号”栏内填写“院士”、“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江苏省或连云港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江苏省333工程培养对象”等。

2、评审专家库推荐人选应同时提交毕业证书和资格证书的复印件。

3、此表一式三份。一份交市职称办，一份由各市（县）、区住建系统主管部门，一份交市住建局职称办。

附件3

各县区、各功能板块推荐人员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单位性质 | 地区 | 毕业学校 及专业 | 学科 | 现职称 | 取得时间 | 获何 荣誉称号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联系电话：